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渝0115民初2299号 胡耀文：本院受理原告何彦锋与被告胡耀文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为：一、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的借款24500元，按照合同支付利息，从2024年5月9日起按照LPR一年期4倍利息计算至付清时为止；二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，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。本案定于2026年6月2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四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的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